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证承销字〔2023〕8号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电子”或“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辅导机构”）签订了《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华创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华创证券接受委托作为华宇电子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44.80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06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彭勇、高莲花、赵勇和高新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 80.60%股份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集成电路研发与销售，半导体引线框架、半导体材料、设备与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业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辅导相关情况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辅导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三、辅导工作总体计划

（一）辅导工作目标

辅导机构对华宇电子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1. 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2. 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3. 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 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5. 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 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华创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安徽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安徽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三) 辅导工作人员

为保证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按计划顺利进行，华创证券组建了专业的项目团队，授权万静雯、孙翊斌、黄永圣千、危唯、陈熠、胡万昕、林敏祺、夏晨、楼奕颖等 9 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万静雯、孙翊斌为保荐代表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万静雯担任。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华宇电子已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华创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四)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

1. 华宇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华宇电子全体董事、监事；
3. 华宇电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华宇电子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或其法定代表人)；

5. 安徽证监局及华宇电子、华创证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职 务
1	彭勇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高莲花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高新华	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孟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程锦	董事
7	谭庆	独立董事
8	钱叶旺	独立董事
9	陈军宁	独立董事
10	吴雁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刘中洁	监事
12	胡燕婷	监事
13	史云中	5%以上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五）辅导工作方式

华创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1. 集中授课学习

为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华创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上述人员等进行较全面的集中授课学习。

2.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华创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上报安徽证监局。

4. 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含其他中介机构）、公司会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5. 提出问题

辅导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6. 督促整改

辅导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六）辅导工作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安徽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并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华创证券的辅导时间不少于3个月，其中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尽职调查与基础知识培训辅导阶段，持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举办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等相关知识培训讲座，使得辅导对象掌握证券发行相关基础知识，了解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IPO审核流程。

第二阶段：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辅导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就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督促整改。

第三阶段：辅导工作评估阶段，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汇总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七）辅导培训内容

课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中介机构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华创证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首发上市申请案例分析	华创证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3年修订)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	案例分析	华创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会计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案例分析		

四、辅导进展报告和底稿工作安排

华创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从辅导之日起，按时向贵局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对报告要求的各项辅导内容逐项进行评估，如实申报。在此基础上，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体方案、跟踪辅导和督促整改。

华创证券将在辅导过程中汇总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 附件： 1. 辅导人员名单及简介
2. 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3. 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一：

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

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电子”）签订的《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华创证券对本次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为保证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按计划顺利进行，华创证券组建了专业的项目团队，授权万静雯、孙翊斌、黄永圣千、危唯、陈熠、胡万昕、林敏祺、夏晨、楼奕颖等 9 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万静雯、孙翊斌为保荐代表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万静雯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简历如下：

万静雯，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捷捷微电创业板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业务、捷捷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气派科技科创板 IPO、捷捷微电可转债等业务，负责捷捷微电持续督导工作，具备较强的财务基础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孙翊斌，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

人，具备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2006 年起从事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及 IPO 审计工作，担任过山航 B、闽灿坤 B、奥特迅、深国商、广聚能源、华谊嘉信年报审计会计师以及华谊嘉信、兆日科技 IPO 申报会计师；2012 年 3 月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参加了浙江元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气派科技科创板 IPO 等投资银行业务项目。

黄永圣千，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建科集团拟 IPO 上市项目、气派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具备较强的财务基础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危唯，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监，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曾参与国药控股年报审计、南钢股份审阅等项目，具备较强的财务审计知识。

陈熠，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监，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气派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具备较强的财务基础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胡万昕，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股权融资、企业改制与辅导等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林敏祺，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股权融资、企业改制与辅导等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夏晨，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股权融资、企业改制与辅导等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楼奕颖，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股权融资、企业改制与辅导等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上述辅导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工作职务	电话	邮箱
万静雯	组长	18688831183	wanjingwen@hcqz.com
孙翊斌	组员	18927475248	sunyibin@hcqz.com
黄永圣千	组员	15262816102	huangyongshengqian@hcqz.com
危唯	组员	15921056526	weiwei@hcqz.com
陈熠	组员	15801870171	chenyi@hcqz.com
胡万昕	组员	13713723662	huwanxin@hcqz.com
林敏祺	组员	19868956876	linminqi@hcqz.com
夏晨	组员	13885170513	xiachen@hcqz.com
楼奕颖	组员	15168340694	louyiying@hcqz.com

附件二：

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根据辅导协议及工作计划，华创证券安排万静雯、孙翊斌、黄永圣千、危唯、陈熠、胡万昕、林敏祺、夏晨、楼奕颖等9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小组，从事对华宇电子辅导工作，万静雯担任华创证券辅导小组组长。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万静雯、孙翊斌、黄永圣千、危唯、陈熠、胡万昕、林敏祺、夏晨、楼奕颖等9人系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人员，上述辅导人员为华创证券正式从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特此说明。

附件三：

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一、辅导重点

（一）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系。

(七)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十一)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一) 技术及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具有封装测试技术多样、技术及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尤其是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的出现并快速发展，集成电路应用终端呈现小型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我国集成电路的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也紧跟终端系统产品的趋势，推动了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向大功率、高密度、高频率、高可靠性、高能效和小型化、薄型化的方向演变。

如果公司不能对封测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终端市场进行准确的判断，快速识别并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在新产品、

新技术研发方面无法保持持续投入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可能因无法开拓新的产品和业务而导致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降低，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波动幅度甚至会超过宏观经济波动幅度。同时，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受中美贸易战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能紧缺，国产替代空间巨大，推动了国内集成电路需求的高速增长。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或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产能紧缺局面得到缓解，国内半导体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务增速可能放缓甚至出现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三) 中高端封装测试及高端专业测试市场竞争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主要封装测试（含单独封装）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于 SOP、SOT、TO 等常规封测产品，主要专业测试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中端专业测试平台，实现量产的中高端封测产品种

类有限，高端专业测试平台实现的收入较少。受公司在先进封装测试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限制，公司在先进封装测试领域的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等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也因此受限。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先进封装测试形式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结构扩充受限、核心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132.86万元、13,163.13万元、8,596.35万元和2,635.8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70%、40.49%、28.56%和25.38%。公司封装测试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的影响，2022年以来，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终端产品需求放缓，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下调，销售收入增速下降。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不能在短期内快速回升，公司销售订单增速可能进一步放缓甚至下滑，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五）生产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尤其是对熟练的一线生产工人需求量较大。但随着中

国逐步步入老龄化社会，劳动人口的数量呈现负增长和劳动力短缺的趋势，相应地导致了生产用工短缺，加速推动了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足够的技术工人或者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营规模的扩大产生不利影响。

（六）进口设备依赖的风险

公司现有机器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主要供应商包括东京精密、DISCO、KS、ASM 等国际知名设备厂商。公司进口设备主要应用于晶圆减薄、切割、键合等关键生产工序，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特别是中美贸易冲突加剧，美国进一步加大对半导体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技术的出口管制力度和范围，如公司现有进口设备出现使用受限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